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C90K053
项目编号:	SCZRZYHJCYXGS1939-0001

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中润环监(2024)第1037号

项目名称: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
第三季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.8.29



(盖章)

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监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.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.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5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6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

成都（国家级）经开区 C8 栋 1 层 101 号、3 层 301 号

邮 政 编 码：610199

电 话：028-87707950

传 真：028-87707950

一、基本信息

表1-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	委托单号	ZRZY-WT-202407026
受检单位	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	检测地址	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6组
检测日期	2024年8月12日~13日	分析日期	2024年8月16日~19日

二、监测内容

表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断面位置	监测项目	处理设施	燃料类型	监测频次
2024/8/12~ 2024/8/13	1# 废气排放口 (DA001)	变径后9.2米垂 直管道处	汞及其化合物、氮氧 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 粒物、排气参数	布袋除尘	煤	监测1天 3次/天
	2# 废气排放口 (DA002)					

表2-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024/8/12	1#	上风向, 厂界东北侧外4m, 高1.5m处	颗粒物	监测1天 3次/天
	2#	下风向, 厂界西北侧外2m, 高1.5m处		
	3#	下风向, 厂界西侧外4m, 高1.5m处		
	4#	下风向, 厂界南侧外3m, 高1.5m处		

表2-3 噪声监测信息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	主要声源	监测频次
2024/8/12~ 2024/8/13	1#	厂界东侧外1m, 高1.5m处	磨机	监测1天, 1次/天 昼、夜各1次
	2#	厂界北侧外1m, 高1.5m处		
	3#	厂界南侧外1m, 高1.5m处		
	4#	厂界西侧外1m, 高1.5m处		

三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S-JQ-024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PX852H 型 电子天平 FXS-JQ-024	1.0mg/m ³
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	0.007 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第五篇 第三章 七（二）	AFS-933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FXS-JQ-005	3×10 ⁻⁶ mg/m ³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XCS-JQ-004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	

四、执行标准

表 4-1 执行标准

监测类别	执行标准
有组织废气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、表 4 标准，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200mg/m ³ 和烟（粉）尘浓度限值 30mg/m ³ 均为客户承诺值，氮氧化物不予评价。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

注：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	排气筒 高度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1#废气排 放口 (DA001)	排气 参数	氧含量	%	18.2	18.1	18.3	18.2	/	H:22m; Ø:2.2m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6024	76289	77227	76513	/	
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.5	4.8	7.0	5.8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16.5	13.9	21.8	17.4	3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418	0.366	0.541	0.442	/	
	排气 参数	氧含量	%	18.1	18.1	18.3	18.2	/	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7409	76122	76272	76601	/	
	汞及 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1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0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1.49×10 ⁻³	9.7×10 ⁻⁴	0.01	
		排放速率	kg/h	2.40×10 ⁻⁵	1.37×10 ⁻⁵	3.66×10 ⁻⁵	2.48×10 ⁻⁵	/	
	排气 参数	氧含量	%	18.2	18.1	18.3	18.2	/	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6166	76297	77266	76576	/	
	二氧 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4	4	5	4	20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14	0.114	0.116	0.115	/	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74	90	102	89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22	261	317	267	/	
		排放速率	kg/h	5.64	6.87	7.88	6.80	/	
2#废气排 放口 (DA002)	排气 参数	氧含量	%	18.3	17.9	17.9	18.0	/	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5012	85883	88152	83016	/	
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8.0	8.6	9.5	8.7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4.9	23.3	25.7	24.6	3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600	0.739	0.837	0.725	/	
	排气 参数	氧含量	%	18.2	18.1	17.9	18.1	/	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7442	80911	80182	79512	/	
	汞及 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.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8.7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5.8×10 ⁻⁴	0.01	
		排放速率	kg/h	2.25×10 ⁻⁵	1.54×10 ⁻⁵	9.62×10 ⁻⁶	1.58×10 ⁻⁵	/	

续表5-1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	排气筒高度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#废气排放口 (DA002)	排气参数	氧含量	%	18.3	17.9	17.9	18.0	/	H:22m; Ø:2.2m
		标干流量	m ³ /h	78161	82587	88295	83014	/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5	4	4	4	20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17	0.124	0.132	0.124	/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96	132	163	130	/	
		排放浓度	mg/m ³	299	357	441	366	/	
		排放速率	kg/h	7.50	10.9	14.4	10.9	/	

注：“ND”表示废气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按1/2检出限值参加统计处理。

表5-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³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及结果			标准限值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
1#	颗粒物	0.093	0.129	0.142	1.0
2#		0.252	0.210	0.378	
3#		0.260	0.266	0.235	
4#		0.189	0.235	0.189	

注: 测量期间, 天气: 晴, 风向: 东北风, 气温为 23.1℃-25.9℃, 风速为 0.8m/s-1.7m/s。

表5-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dB (A)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L _{Aeq}		标准限值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 厂界东侧外1m, 高1.5m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53	46	60	50
2# 厂界北侧外1m, 高1.5m处		56	46		
3# 厂界南侧外1m, 高1.5m处		54	49		
4# 厂界西侧外1m, 高1.5m处		55	48		

注: 1、测量期间, 天气: 晴, 无风雪, 无雷电, 风速为 1.5m/s。

2、测量结果低于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时, 可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。

六、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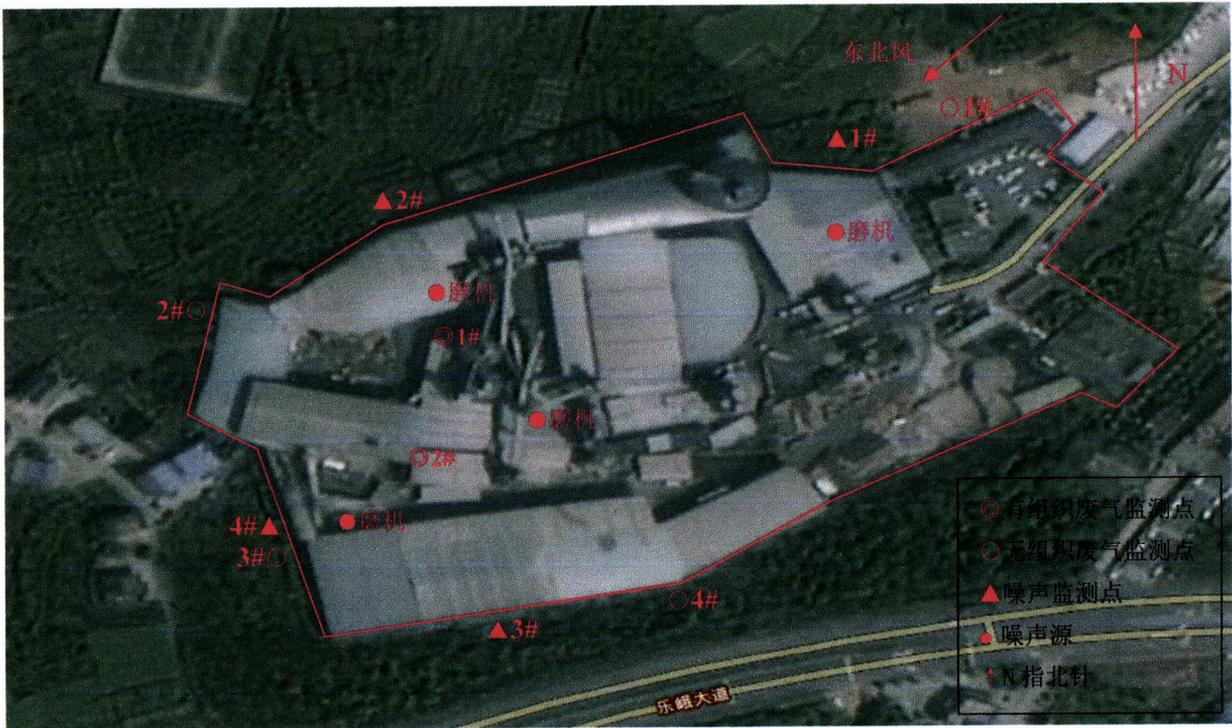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-1 监测点位图

监测结果评价：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废气中氮氧化物不予评价，其余各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响
 日期: 2024.8.29

审核: 王 亮
 日期: 2024.8.29

签发: 李响
 日期: 2024.8.29